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

第三冊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

第三冊

菊公鈞鑒奉

論並當改朱答初按曲五本謹誦志 君九先生後本

整理初因新裝見補遺答(一)依君分例搜補如乾干鼓等

答(二)又完成依按例板式答(三)對後按者應陳述答(四)混

雜且照各法結束正若煩悶 葉桂兒來傳述

今海乃痛刪更改今甫就範 並將各用原答勾消今

存三種朱答整理卷

(一)貼上眉者完成裝排底本一應手續

(一)下開者補遺新裝見補字(此卷擬候覆校核過再定)

(一)對後錯誤及不能一改推引對例陳述所見(貼左下角案外)

何另將千里独行等卷條較多者送

稿歸一校勘華行檢查表附入有 檢片並等新卷

或字多補遺者不復錄表共七本（千里狹川）冊面  
有粘卷概括大意存亦不一、煩贅大段相同也祈  
按表及貼卷地位分別案之庶不致引起煩悶  
某類卷不用延請揭去現在對此抄本  
已亦相當認識以後進之亦省簡要九法（從第二批  
照出本子起）遇去不耗日力精力將來於敘例  
材料廣告說頭亦屬必要求得一些切實估計  
認識後便容易羅述大概措陳  
寄曉見抄寫君亦改朱卷各本明日起每日晚班  
封候位差常呈一二本不悞先此收叩  
崇安 趙曉姜殿揚上 28-9-6  
千里狹川、地據進廢、柳溪畝、枯角朱、相蟠夢、金鳳戲、蔣神  
為呈三本、抄後皆送四千里  
抄以理信頭收再送國書

菊公鈞鑒雜劇地字數若又續  
校羅寬家債主魔全羅悞入天  
台三種錄成檢勘記一冊謹呈  
上  
鈞核  
晚胡制之楷頓首  
28.9.6

寄元明樂處事往來信札

錄廿八年九月七日張菊翁致王君九先生函

前月疊奉七月三十日八月一日手教並校正元明曲本款式條  
議六則展誦敬悉已轉知姜君一切遵辦嗣又奉八月七日片示  
知曲本十種已於同日寄下至十七日始由郵局遞到未數日敝  
館卽發生所謂怠工擾攘幾及兩旬故遲遲迄未奉覆甚爲歉疚  
昨日又奉到本月一日片示知已移居八十三號之屋因津門大  
水稍緩再返北平屬寄曲本乘此閒居之時可以代爲校閱不勝  
感幸姜佐禹君所校之稿均用墨簽弟先是未曾思及已一律屬  
改硃簽以便尊處加墨易於識別今尙寄呈兩種以後可隔日續  
寄竊有請者 一原校錯誤者卽予糾正 二原校遺漏者卽予指出

均請大筆逕行批注萬勿再作商榷之詞 三 原簽所注之字合者請於簽上加○不合者加一將來由姜君依照所示自行注入吾兄千萬不必自書總之此書唯有仰仗大力得成善本以餉來學弟於此事係門外漢不敢妄參末議且目力精力亦有不及姜君於此道以前夙未研究更不必與之客氣也

再此書後半部甫於半月前始由鄭君交出現在正在照相天字各本後半部中爲數較多已請姜君從速校點以後可以陸續寄呈前半部地字各本因吾兄未見原本應否併印無從決定若一律照相打樣寄呈又恐將來或有不須再印之本則徒耗照相之費際此時艱不能不加撙節故先屬館員將已見於元曲選或他本者校勘一過所有異同一切錄入校勘記今先寄呈十册敬祈台閱如有重印之價值者即請於校勘記上批明發還若有疑義未能決定者亦乞指明當屬再勘清單附上

菊以灼曜奉

論此書今交信差先生襄陽會一本初  
核原書體哩等卷不用此五本凡君公校例  
已力方針者似可心略此叩  
送安

晚姜盾扣有 28-9-7

信心留一單候交來已做還

菊公鈞鑒 雜劇地字類現已校竟疎者下船

因先刻古今雜劇與也是園本異處亦多

故<sup>仍</sup>據元曲選本存孝打虎鎖魔鏡遵

教以天字類與地字類校夜月四春園即排衣夢

也是園元字類有此種故即據元字類校錄成

校記一冊呈上

鈞核又趙禮讓肥一種亦遵

教將刻本與鈔本對校無甚異同故不札表度柳

翠與僂尾共犯二種後丁美桂先生特詢鄭振鐸

先生後再校也肅此恭叩

鈞安

晚胡<sup>制</sup>少枋頓首 巳了了

菊公鈞鑒

今日將「鍾離春」呂蒙正兩本

刪去其無卷另修定必要各條粘記呈

核現在已抄出此項鈔本不但抄手錯誤

且有北抄錯誤南抄錯誤南北音雜出

正本不易客辨謬字所在而語義爲晦

此能百一之遇而抄本之非作者原文

實已了矣

爲指破以資研究矣此致

道安 敬晚姜殿揚 存





菊公鈞鑒晨奉

批迴重換硃簽初校曲三本謹已披  
讀一過中有所簽未臻妥貼手續未  
貫申虔謹當遵

示具卷補完今日適有用約祇可呈  
一錄上茲續呈狀元堂一本換簽已

汽伏祈 正核虔頌

道安 敬晚 姜殿揚上 28-9-9



姜殿揚為曲本中南北音雜出及確證曲本抄本非盡作者原文事致張元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姜殿揚為遵行批示及繳呈已經初校之九世同居曲本並乞垂察鍾離春曲本內簽條事致張元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二八二

菊公鈞鑒 前呈

貴還批海三角僅已簽答並遵行矣今繳上又新校

張公菴九世同居一冊 共肆本伏祈

察閱 晚伏 鑒 鍾離春等三角

批示深以三月以來瑣瑣

屋為未得一比較荷明切實一室之法日在正處

之中故於鍾離春等四冊由新中卷三條有

核伏乞

垂察此叩

送安 敬祝 姜 府 上 28-9-11



菊公鈞鑒

呈上

伊尹耕莘一本此本除確可校

以補到上層外其餘疑誤及趙校問題均移

下圖裏裡等已上各處亦多補改以此不改

有過分不當校改之病矣自幸

批而勾字正依一義第一批卷批已改各條

或有犯者目益滋惡礙乎校改百字中一

被駁即多其價念天字本皆屬題校其能

地字皆本可據然抄刻久矣疑長就為古取

就本校改其素甚幸今既略知大概得免過失

便為幸矣幸甚此中

已矣  
教悅美殿揚上 28-9-12



寄上元曲初校六種

夕劉玄德獨赴襄陽會

忪鍾離春智勇定齊

レ狀元堂陳母教子離廟

立成湯伊尹耕莘

一呂蒙正風雪破窯記

以張公藝九世同居

君九先生 台啟

張菊生寄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商務印書館啟事用箋

菊公鈞鑒 謹呈 降香楮一本伏祈  
垂閱 此本葉号近八十者爲最多  
之本矣 下好皆舊本四十以至十好者不  
等刻本如九世同居可云精美其分只畧  
一類留之可使讀者悟讀書法去之  
可釋讀時之惑 新書年所認爲過往  
方隅文化演進階段之徵象論爲如  
初撰人原本皆是一時通人而人不認  
爲謬而存留下来之遺迹之實則極是  
以爲文運未昌前人無力糾正之故遠中其此  
爲印 送安 趙曉姜殿揚 上 28-9-13



任繩祖爲已將元曲初校本六冊及其清單寄送王季烈並呈所餘清單貳份事致張元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菊公大人鈞鑒奉九月十三日

鈞諭敬悉元曲初校本陸冊遵即掛號寄與

王君九先生清單一份封入包內尚餘貳份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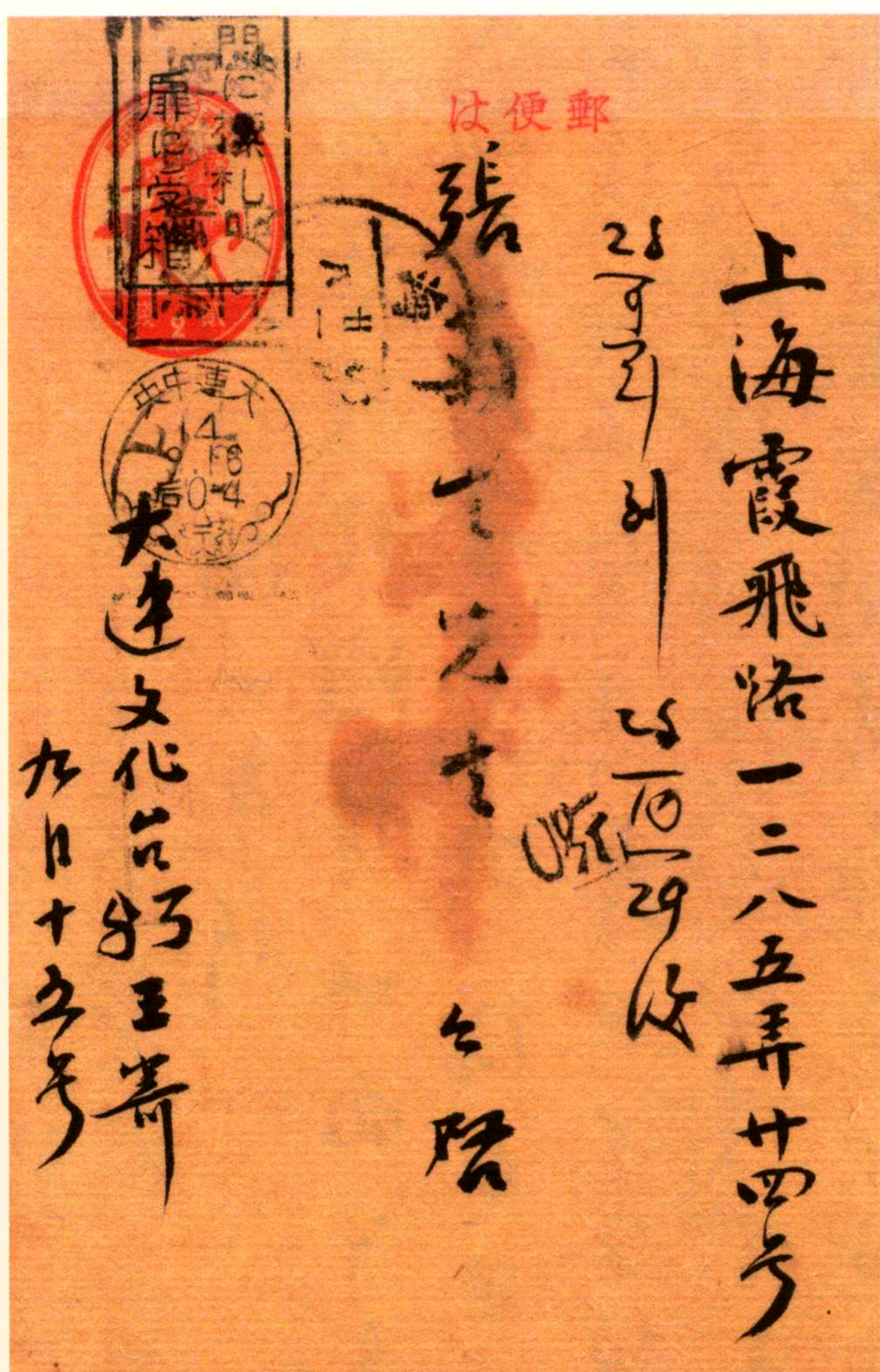
附呈專肅恭叩

鈞安

任繩祖叩上九月十三日

王季烈為覆校畢曲本二種並寄還初校校記及編次印行事致張元濟函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菊年九月有這十二号奉到七号  
賜書而六号寄出印刷而昨始收到符令錄十二卷之  
二種頃已覆校畢此本以刊本行款較齊整校對亦  
客易也擬俟日內再有寄來覆校數種一併寄還其  
校記十本共廿八種頃畧同三種似供報印之價值但間  
有數曲為臧本與者以後編校記付印較省工費購  
者亦易據負（校記亦宜刪削二三種字之無關宏旨者宜  
畧之）此書似可另行編輯出售不必與曲書合為一書全  
校記體裁去取須從長商酌於保存舊籍及推廣銷路二者  
必須兼顧 公力何如定此奉復計  
弟王季烈 九月十日 啟